

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10年，並已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授出的期權數目分別為1,777,437,107及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及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已發行股本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24,683,896,309	80.67%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16,376,043,282	53.5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16,376,043,282	—	53.52%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分別所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此外，聯通集團BVI擁有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的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聯通集團BVI擁有的權益。

除上表所述外，於2024年6月30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刊發後，或於2023年年報刊發後由本公司發出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至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期間之董事主要職務變更如下：

- 簡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獲委任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范駿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瑞明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簡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責任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的制約，本公司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同時，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另外，本公司董事長陳忠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直重視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可以直接溝通的機會。因此，本公司董事長已委託另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D2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稅前)(「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81元(相等於每股0.27043港元，相關折算匯率按2024年8月13日(即董事會宣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前第二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中間價(人民幣0.91743元兌1.00港元)計算)。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9月6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9月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大約於2024年9月25日以港幣派發予2024年9月6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其他資料

就2024年度中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24年度中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度中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24年度中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24年9月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境內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